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6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年7月26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威仁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66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通過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八、審議案:

- (一)、變更板橋(浮洲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園道用地)案。
- (二)、變更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園道用地)案。
- (三)、訂正汐止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乙種工業區)案。
- (四)、變更新店都市計畫(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編號第四案:「工十」保留工業區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案。
- (五)、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修訂 事業及財務計畫)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九、臨時動議案:

- (一)、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含副都市中心地區)(配合中港大排河廊環境改造計畫)案。
- (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配合中港大排河廊環境改造計畫)案以上臨時動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十、散會:中午12時。

記錄彙整:王美瑶

案由	變更板橋(浮洲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園道用地)案	辦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I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重大橋樑工程處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計畫緣起:

滿仔溝早期發源自大漢溪,為周邊土城、板橋、浮洲之主要排水路,但隨都市發展及板橋、土城堤防之興建,已將新興橋上游之溝址都市計畫變更為捷運藍線機場用地,大漢溪溪水不再引入滿仔溝(滿仔溝目前為寬50m,深1.7~3.3m之明溝,集水區共1,公頃)。

說

明

滿仔溝於板橋(浮洲地區)主要計畫中劃設為 6 0 M 之園道用地,將來可兼作特二號道路及區域排洪用地,但於滿仔溝出口段(匯入大漢溪處)經都市計畫樁位圖及現有地形圖套繪結果,未來滿仔溝左岸之1 2 M 計畫道路將侵入現況河道,故特二號道路為避開於計畫道路上落墩,將於該區約計有 6 5 0 M 之橋墩(共計 2 1 墩)完全落於現況河道中,將嚴重影響滿仔溝之輸洪功能。有鑑於此,本變更案建議配合都市發展、河道輸洪安全及重大交通建設三項並進配合之情況下,建議將該衝突段之1 2公尺寬計畫道路變更位置至與現況道路重合,以避免侵入河道,且變更後之1 2 M 計畫道路位置與河道間之腹地將提供特二號道路落墩。如此即可解決上述之問題,故研提本變更計畫。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變更案位於板橋(浮洲地區)主要計畫區西北側(湳仔溝以西,自華中公園南側道路沿環河道路往南至僑中一街口附近),現為部分住宅區、公園及道路,即位於30-60公尺寬園道西側、部分1-1(環河道路)及部分住宅區,有關變更鮮點后圖一及圖二)。

六、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

本次變更緣於臺北縣特二號道路沿滿仔溝行經板橋(浮洲地區) 主要計畫之部分住宅區施作工程之部份路段,將部分住宅區調整為 道路用地及部分住宅區、公園(公一)、道路調整為園道用地,面積 2.13公頃,即配合中央、重轄縣(市)興建重大設施,辦理本

次變更,以符實際發展。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詳如后附表一,惟實 際變更應以工程設計範圍及實地釘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如附表二) (一) 開發方式:本計畫採無償撥用與徵收方式開發為原則。 (二) 開發主體:臺北縣政府主辦。 (三) 開發時程: 本工程在不考量民眾抗議與不可抗力因素,預計於民 國 99 年 7 月全案整治及綠美化完成。 (四) 開發費用:工程經費初估為65,128 萬元,但仍應以工程實際施作 之金額為準。 八、辦理經過: (-) 計畫草案自96 年6 月1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96 年6月14日14時30分假板橋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二)公展期間有共計壹件公民陳情意見。 九、以上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1.經查本案陳情人所陳情位址為板橋市僑中段811-8號,非本案變更範 圍內,故該陳情案不予討論。 初 2. 增列主要計畫書 p. 15 備註欄「實際變更範圍應以工程設計範圍及實 核 地釘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字樣。 意 3.修正該主要計畫書 p. 19 面積 (公頃) 部分為 2. 13 公頃;土地取得方 見 式分為無償撥用與徵收兩種;並請估算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4. 核屬需要,擬請照案通過,以利工進。 依初核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初核意見第2點,請將變更範圍送地政事務 所進行假分割以確認範圍,並納入修正計畫書圖。 決 議

附表一 變更板橋(浮洲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圍道路用地及部分住宅區、 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園道用地)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	更	Þ	9	交									
位 置		計	畫	新	計	頃	畫變	<u> </u>	更	理		由	縣都	委會	沪洪議
東(溝,園側上湖子西中南路	住字 (0	.389 已區 .065 見用 .180	97) 54) 地 00) 地	園江	.389 道用	97) 地		重北畫工路工橋畫為既尺二中住地又需更地況市現道得此轄重大縣沖程沿程(區道成寬號),宅調因求土使發計況路,,市大	橋特仔」湳之浮之路道計道依區整整,城用展畫工工加本或設二樑二溝案仔施洲部用路畫路毗、為體同都分使區程采速於縣施十	工號整,溝作程道治即之,	怎好及序定界。尼叩钦(然居具地分案管人叩引),一个工文建綠二大行主區以設避於併道地線辦部符變地且順程央興市「設美號公經要調現12 免河部路。工理分合更符利利。、建計	台計化道共板計整有公特道分用 程變土現都合於取遂直之畫	正核請送進確入圖通意將地行認修。	過見變政假範,第勇等分置	意修2包串分,十見正點範務割並畫修初,圍所以納書

「變更板橋(浮洲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圍道路用地及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園道用地)案」暨「變更板橋(浮洲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圍道路用地及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園道用地)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縣都委會 決 諄	美
1	曾淑柔 板橋市僑中段 8 1 1 - 2 0 號	 該址為板橋市大觀路1 段28 巷108 號後方環河 (大浮洲汽車修配場)樓上為住宅。 該地段為住家,樓上磚造,樓下以鐵櫃用為支柱。 現已規劃特二號快速道路用地。 日後該鐵櫃要運往他處使用,請貴單位能保留鐵櫃 	遂路 割論	

案由	變更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園道用地)案	辦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二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重大橋樑工程處	<u>.</u>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	四款。	
	四、計畫緣起:		
	滿仔溝早期發源自大漢溪,為周邊土城	3、板橋、>	孚洲之主要排
	水路,但隨都市發展及土城堤防之興建,已	上將新興橋_	上游之溝址都
	市計書戀更為捷運藍線機場用地,大道溪溪	(水不再引)	\

說

明

巾計畫變更為捷連監線機場用地,大漢溪溪水不再引入湳仔溝(湳 仔溝目前為寬50m,深1.7~3.3m 之明溝,集水區共1, 1904 /

由於配合北縣特二號道路沿滿仔溝之施作工程,未來規劃滿仔 溝上游之柑林埤溝截流,由高地逕流(明德路截流系統)直接導入 大漢溪,以減少湳仔溝之輸洪負荷,並達防洪及道路工程區域開發 之目的。

為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重大橋樑工程處之「台北縣特二號道路 建設計畫- 湳仔溝整治及綠美化工程 ��,即特二號道路沿湳仔溝之 重大公共工程之施作,將行經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區之部分 住宅區調整為道路用地及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調整為 園道用地,即以現有既成道路路線劃設12 公尺寬計畫道路(避免特 二號道路落墩於河道中)。又因整體規劃路線工程需求,同時另案辦 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土地使用分區,以符合現況發展使用,即 變更都市計畫區部分用地符合現況工程施作,且利於道路工程用地 順利取得,加速整治工程。遂此,本於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 興建之重大設施,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辦理本次變更,另本案 性質係配合變更主要計畫辦理變更細部計畫案,採分案併審方式辦 理。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變更案位於板橋(浮洲地區)主要計畫區西北側(湳仔溝以 西,自華中公園南側道路沿環河道路往南至僑中一街口附近),現為 部分住宅區、公園及道路,即位於30-60 公尺寬園道西側、部分 1-1(環河道路)及部分住宅區,有關變更儲配后圖一及圖二)。

六、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

本次變更緣於臺北縣特二號道路沿湳仔溝行經板橋(浮洲地區) 主要計畫之部分住宅區施作工程之部份路段,將部分住宅區調整為 道路用地及部分住宅區、公園(公一)、道路調整為園道用地,面積 2.13公頃,即配合中央、重轄縣(市)興建重大設施,辦理本 次變更,以符實際發展。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詳如后附表一,惟實 際變更應以工程設計範圍及實地釘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如附表二)

- (一) 開發方式:本計畫採無償撥用與徵收方式開發為原則。
- (二)開發主體:以台北縣政府為開發主體,係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重大橋樑工程處之「台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滿仔溝整治及綠美化工程」。
- (三) 開發時程:本工程在不考量民眾抗議與不可抗力因素,計畫時程 預計於民國 97 年 1 月至 99 年 7 月。
- (四)開發費用:工程經費初估為65,128萬元,但仍應以工程實際施作 之金額為準。其經費來源於交通部公路總局重大橋樑工程處。

八、辦理經過:

- (一)計畫草案自96年6月1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96 月14日14時30分假板橋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 (二)公展期間有共計壹件公民陳情意見。
- (三)在土地取得方式,依據經濟部水利署94 年3 月10 日經經水河字第09450069740 號函暨「排水管理辦法」第二條各款 及臺北縣 府94 年4 月6 日北府水雨字第0940150325 號函,認定滿行都市計畫所劃設園道用地範圍為「排水用地」(詳附件一);土地 取得方式將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4 年1 月21 日都字第0940000347 號函暨交通部94 年2 月14 日交路字第094號函辦理土地無償撥用(詳附件二)。

九、以上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初核意見

- 4.增列細部計畫書 p. 13 備註欄「實際變更範圍應以工程設計範圍及實 地釘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字樣。
- 5.修正該細部計畫書 p. 17 面積(公頃)部分為 2. 13 公頃;土地取得方式分為無償撥用與徵收兩種;並請估算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 3. 核屬需要,擬請照案通過,以利工進。

決議

依初核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初核意見第1點,請將變更範圍送地政事務 所進行假分割以確認範圍,並納入修正計畫書圖。

附表一 變更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圍道路用地及部分住宅 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園道用地)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		更	內	容												
位	置	原							·	Á	更	:	理	由	縣	都.	委會	決言	義
		(頃	l .				-	70					-,	Д	,,,,	12
計畫	品	住					各用		1.	為配	合る	こ 通部	公品	各總局	依	初	核	意 見	修
東北	側	(0.38	9	7)	(0	.389	97)		重大	橋村	梁工程	處之	と「台	正	诵:	過,	修1	E初
(仔	住	宅區			園主	道用	地		北縣	特_	二號道	路到	建設計	核	意	見第	1 1	點,
溝以	西	(0.06	54	4)	(1	.737	73)		畫-淖	与仔:	溝整治	及約	綠美化	請	將	參	更 釿	京圍
,華	中	公	園用	扫	也					工程		案,即	特.	二號道	送	地	政	事務	子所
公園	及	(1.18	00))					路沿	湳亻	子溝之	重え	大公共	進	行	假	分害	」以
南側	道	道	路用	扫	也					工程	之方	色作,	將彳	宁經板	確	認	範圍	·],j	丘納
路沿	環	(0.49	19	9)					橋 (浮泊	州地區) =	主要計	入	修	正	計畫	書
河道	路									_				區調整					
往南	至									為道	路月	用地,	即」	以現有					
華中	街									既成	道路	各路線	劃設	と12公					
口附	-									尺寬	計畫	畫道路	. (¾	壁免特					
近)										二號	道	路落	敦於	>河道					
										中);	依	毗鄰分	區位	拼部分					
										住宅	品	、公園	與主	道路用					
										地調	整為	高園道	用地	2 0					
									2.	又因	整骨	豊規劃	路絲	泉工程					
										需求	, [同時另	案系	辨理變					
										更土	城者	都市計	畫音	部分土					
										地使	用分	产區 ,	以名	符合現	,				
										況發	展化	吏用 ,	即參	變更都					
										市計	畫	區部分	用上	也符合					
										現況	工利	呈施作	,]	且利於	-				
										道路	・エ	程用:	地順	頁利取					
										得,	加主	束整治	工和	呈。遂					
										此,	本方	仒配合	中步	央、直					
										轄市	或鼎	系(市) 身	興建之					
										重大	設方	色,依	都了	市計畫					
										法第	二-	十七條	辨其	里本次					
										變更	0								

案由	訂正汐止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乙種業區)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三案

-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二)內政部民國68年3月13日臺內營字第942號函。
 - 三、檢討緣起及目的

93年1月13日北府城規字第00號2公告撥6布實施之「變更汐止 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圖,於樟樹一路與二路間之下寮溪河道 以西地區,介於乙種工業區與保護區間之區界線發生向左偏移疑義, 致部分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由原先之乙種工業區,出現部分變為保 護區之情形。經查其應為都市計畫圖於第二次通盤檢討重製轉繪造成 之偏誤,爰循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訂正作業。

四、書圖不符地區位置與範圍

說

汐止都市計畫中央偏南,樟樹一路與二路間之下寮溪河道以西地區,介於乙種工業區與保護區間之區界線,計畫圖所在之圖幅編號為48(3135-77257**及49**(**砻**繪地籍係促於汐止市大同段241、2等地號東側地區。

五、書圖內容不符情形

		副内灾ス		面積	
		畫書	計畫圖	(公頃)	發生原因
		<u> </u>	- 川 - 川 - 川	(4.8)	1.因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計畫圖重製,
					將使用時間久遠而老舊模糊之原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
					•
					三仟分之一),依現行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榰
					位成果資料,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轉繪於民國
					75年新測(局部於民國82年補測)比例尺壹仟分之一之地
					形圖,故計畫基本圖已由新圖更新取代。
					2.查「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於此地
					區當時尚未辦理地籍圖重測,其展繪原則略以:以樁位
	- 44	- 14 =			成果展繪為原則,而超過許可誤差者,以參考相關地形
	乙種.	工業區			地物局部轉繪。惟將重製後之都市計畫圖套繪樁位圖,
	(自為	工業	加娄		發現都市計畫圖乙種工業區之區界線,偏移於樁位圖西
		來即無	保護區	_	側,無法套合。
明	都市	計畫變重			3.樟樹一路與二路間下寮溪河道以西之乙種工業區,經查
/1	文明	尹)			核汐止都市計畫歷次變更案,得知該地區自為工業區以
					來即無都市計畫變更情事,且該地區於民國92年辦理地
					籍圖重測後,地籍圖之都市計畫逕為分割線亦與民國92
					年9月重新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相符,並無疑義。
					4.由於乙種工業區已於民國76年依樁位成果開闢使用,並
	l		_	l	1 9

六、訂正位置

訂正位置係針對都市計畫書圖內容不符地區,即訂正汐止都市計畫中 央偏南,樟樹一路與二路間下寮溪河道以西乙種工業區與保護區之區 界線。

七、訂正內容及訂正理由與依據(詳附錄一訂正內容明細表)

		訂正	內容	訂正理由與依據
		原計畫	新計畫	可正理田典依據
				1.經查該地區(汐止市大同段241、242地號東
				側)自為工業區以來即無都市計畫變更情
說				事。且現況乙種工業區已依樁位成果開闢使
				用。
				2.依據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圖重製轉繪原
		保護區	乙種工業區	則,計畫線應依樁位成果據以展繪。
				3.比對該乙種工業區實際開闢使用現況,亦
				與樁位線相符。故考量「信賴保護」原則,
				並避免後續都市計畫執行發生疑義,計畫線
				應回歸依樁位線轉繪為準,以維民眾權益。
				4.實際量測計書圖偏誤面積,配合更正乙種

八、訂正後計書

檢討訂正後汐止市大同段24242等地號東側乙種工業區與保護區土區 界線,應回歸民國92年9地籍重測後公告之樁位成果位置為準。

九、辦理經過

- (一) 本案依民國 9 6 年 5 月 2 4 日北府城規字第 0 9 6 0 2 9 8 2 2 8 1 國 9 6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9 6 年 6 月 3 0 日止,公開展覽 3 0 天 刊登于中華日報民國96年6月1日第07版、6月2日第07版、6 日第 C 7 版,並於民國 9 6 年 6 月 2 3 日上午 1 0 時假臺北縣汐止市。 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期間未收到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 十、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初 核

- 1.經套疊地籍圖及樁位成果,本案保護區、工業區之區界線非完全緊臨聯合 報廠房,爰請修正都市計畫計畫圖;另本案係訂正都市計畫圖,原計畫面 積並無增減,請修正計畫書內容。
- 2.請將96年6月11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下水 意 道用地)案」之變更內容資料納入。 見
 - 3 . 修正通過。

決 議

照初核意見通過。

1 0

明

附錄一 「訂正汐止都市計畫(部分(護區為乙種工業區)案」訂正內容明細表

纯毕	位置	訂正	內容	 訂正理由與依據	縣都委會
編號	111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可止珪田兴依據	決議
	汐畫南與下以業區(汐段等地止中,二寮西區之區止2地區都 樹路溪乙與區位市4號)市央一間河種保界座大 東計偏路之道工護線於同、側	保護區 ² 42	乙種工業區	1.同自市況成、開位賴後疑椿民、積區與24某變工關該用符」市計轉益量與工學工工體對用符」市計轉益量與大學工工體對用符」市計畫繪。別上與情區用種別故則畫線為計乙果比與相護和,與計畫灣。別土國人來事已。工,考,執應準量更區與「避發歸以」與正面,與出數理位置,對於與一個人類,對於與一個人類,對於與一個人類,對於與一個人類,對於與一個人類,對於與一個人類,對於與一個人類,對於與一個人類,對於與一個人類,對於與一個人類,對於與一個人類,對於與一個人類,對於與一個人類,對於與一個人類,對於與一個人類,可以可以與一個人類,可以可以與一個人類,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使用,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操 傷。 緊

案由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四案:原「工十」保留工業區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案	更內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四案

一、緣起:

本案基地屬新店都市計畫內原編號「工十」之乙種工業區之一部份,今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公告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之附帶條十一,提出本個案變更申請。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內政部90年6月26日台九十內營字第908內政部都 献函計畫委員會90年6月5日第510次會決議)

說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次個案變更之位置位於新店市東隅,中興路與寶橋路交叉口之西 南側街角,屬於新店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原「工十」工業區於第二次通盤 檢討後保留之乙種工業區土地,包括台北縣新店市惠國段7、8、9、1 0 - 1、 1 1 - 1 及1 3 - 1 地號等6 筆土地,變更面積依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 0.137591公頃。變更位置詳如附圖一,變更範圍如附圖二所示。

四、發展現況分析

- (一) 現況使用情形:
 - 計畫區內土地使用現況
 基地內目前地上物為簡易之鋼骨鐵棚,承租予汽車銷售業者供做 汽車之展銷、車輛保養維修使用。
 - 計畫區外土地使用現況
 基地周邊環境除南側尚作臨時停車場外,北側寶橋路對面為家樂 福大賣場,西側緊鄰十層樓之大樓。

3. 交通現況

本計畫土地所在區位距離北二高新店交流道口不到一公里,而緊鄰基地東側之中興路與北側之寶橋路亦均為寬度 2 0 公尺以上之雙向四車道之已開闢計畫道路,整體交通環境現況十分完善及便捷。

(二) 古蹟遺址

依台閩地區考古遺址報告,本計畫區位屬寶橋路之七張遺址之 500公尺範圍內,惟該地區B幾年之都市開發,其地表之古蹟遺 物幾乎已遭剷除破壞。

明

五、變更理由

- (一)基地周邊環境除南側尚作臨時停車場外,北側寶橋路對面為家樂福 大賣場,西側緊鄰十層樓之大樓。
- (二)申請變更基地面積不及 0.15 公頃,且面臨寶橋路與中興路,申請 新建建築時均須退縮建築,其後方又已為住宅區土地,整體而言, 已不適宜作工業用途使用,且現況亦無工廠存在。
- (三)基地西側所鄰工業區(包括51及14-1 地號等二筆土地)因已取得 縣府核發合法建築使用執照之10層樓鋼筋混泥土造建築物(崟豐 實業大樓),基於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故不納入本次申請變 更範圍之一部份。

六、變更內容概述

- (一)本變更計畫係將新店都市計畫之原工十」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後 所保留之部分乙種工業區土地變更為住宅區(附二),以作為住宅 社區整體發展使用,如附圖三。變更面積計0.137591 公頃。
- (二)依新店都市計畫地區住宅區編定費,變更後之住宅區屬第四種住宅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300%。
- (三)變更內容詳如嚴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七、實施進度與經費

(一)開發方式依主要計畫附帶條件二之規定辦理開發。

(二)實施進度

預計計畫公告實施後一年內將提出建築執照申請;而自願捐贈公共設施抵充土地部分,將於本計畫基地之建造執照核發前,完成登記予臺北縣政府所有。

(三)經費概估

本計畫基地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後,依其法定容積率 300 %計算,可建築樓地板面積為4127.73 m²(約124&每採新坪)台幣9 萬元之開發費用(含建築營造、景觀改善、及機電消防設備等)估算,預計所需開發經費為新台幣11,237.76 萬元。

八、其他應加表明事項

- (一)本計畫土地未來建築、施工或開挖中如發現古蹟遺址時,應立即停止工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逕報臺北縣政府辦理。 (註:依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決議辦理)
- (二)本計畫土地未來申報建築施工計畫核定時,應併同函知臺北縣政府

文化局,以利安排監測遺址保存事宜。(註:依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決議辦理)

- (三)本計畫區未來基地停車揭入口應配合中興路迴轉道位置調整,避 免直接衝擊中興路之交通動線。(註:依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決議辦理)
- (四)本計畫土地未來申請建築執照前應提送出入口交通改善措施計畫,並經臺北縣政府審查核備,使得發照。(註:依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決議辦理)
- (五)本計畫區未來申請建築時,如涉及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環 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辦理經過

- (一) 本案 9 5 年 1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 1 月 3 0 日止, 共 3 0 天(刊 登 9 5 年 1 1 月 1 日自由時報 版)。
- (二)本案於民國95年1115 用假台北縣新店市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
- (三)公開展覽期間無接獲公民或團體之陳情意見。
- (四)96年3月22日日召開募案小組研商會議,結論:
 - 1. 請規劃單位依下列各單位意見補充資料後再提下次專案小組審議:
 - (1)文化局:依據台閩地區考古遺址報告,本案似位於保橋路七 張遺址 500 公尺範圍內;考量本府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建議 本案都市計畫以附帶條件方式規定本案於都市設計審議時應 提送考古遺址調查報告並經文化局核准。
 - (2)交通局:提供中興路、寶橋路、家樂福周圍車流分析,並研 擬本基地出入口其他方案,避免影響衝擊交通。
 - (3) 勞工局:本案若涉及適用勞基法之行業遷移、歇業,應妥善照顧勞工權益,對不能隨同遷移者或歇業者,應依法辦理退 休或資遣。
 - 2. 請作業單位向工務局查明崟豐實業大樓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之相關規定,以釐清本案工業區變更之疑義。
 - 請作業單位將本次會議資料轉知環傷並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並 請環保局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派員與會討論。
- (五)96年6月21日召開第案小組研商會議,結論:
 - 1. 請規劃單位依下列各單位意見修正計畫書、圖:
 - (1) 文化局:
 - ①本案依規定不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故上次專案小組決議有關文化遺址部分同意規劃單位提議修正為本案後續建築、施工或開挖中如發現

古遺址時,應立即停止工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報請 縣政府辦理。

②有關本案涉及遺址問題請於計畫書之其他事項載明,申請單位承諾本 案報請工務局核定後續建築施工計畫時,應一併函知文化局,以利安 排監測遺址保存事宜。

(2)交通局:

- ①請配合中興路回轉到位置調整基地停車場出入口,避免直接衝擊中興路之交通路線。
- ②本案須於申請建築執照前提送出入口交通改善措施計畫,並經交通局審查核備。
- (3) 勞工局:建議本案開發者提早告知承租廠商終止契約之時間,以利承租戶有緩衝時間妥善因應勞工資遣問題。
- (4)環保局:本案俟調閱、查證相關資料後再提供本基地是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意見。
- 2. 上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二點經查核後,本案申請基地西側之大樓係 依都計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申請工業區相關使用,並經本 府工務局於民國 9 0 年核發價執照,目前已建築完成,故無法 納入本次變更範圍。
- 3. 請規劃單位確實依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之附 帶條件 1 1 修正本案計畫書圖,並提出本案變更後之建蔽率、容 積率等相關規定。
- 4. 前開意見查明釐清及補正後逕提大會審議。

十、以上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初核意見

- 一、 有關本案之建蔽率、容積率、地下開挖率及後續建築開發之回饋內容 (附2 條件 請於計畫書另訂「土地使用計畫原則」一章並納入規範。
- 二、請於計畫書之附件補充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文件或同意書,以符合附帶條件之規定。
- 三、 餘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通過。

除下列事項修正通過外,餘依初核意見通過:

決

一、本案若經本府環保局認定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依「都市計畫工業 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採併行審查,並於本案報請核定時,應檢 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 關書件。

議

二、 授權作業單位與申請人依本縣都委會第355 次大會審議通過之通案 性草案範例簽訂協議書。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 <u>/ - </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變	更			內	容			
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公頃)	附带條件 及備註	新計畫	面積(公頃)	附帶條件 及 備 註			
1	中興路與 叉國 叉 國 火 型 數 與 數 與 变 惠 、 9 地 號 等	工業區	0.137	%5191 ^{†1}	住宅區	0.13	74529 ^{tt} f	一、屬於依據 9 0 年 9 月 1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 新店都市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第二階 段)計畫書」變更內容		
	三筆土地							綜理表新編號第四案 涵蓋範圍內之土地, 依其附帶條件之規定 辦理。		
								二、申請變更基地面積不 及 0 . 1 5 公頭面臨 寶橋路與中興路,其 後方又已為住宅區土 地,整體而言,已不		
								適宜作工業用途使用 ,且現況亦無工廠存 在。		

〔註1〕:

- 附 1 1 : 一、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北縣政府剋速審慎查明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辦理檢討變更意願、 土地權屬分佈、申請檢討變更範圍圖說、遷廠或停工計畫(若存有工廠時)、環境影 響說明等資料,及取得完整街廓或同一街廓內完整基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 則同意准予變更爲住宅區,並修正台灣省政府核議之附帶條件同附 2 , 於計畫書圖分 別敘明標繪「附帶條件通過」, 否則維持原計畫。
 - 二、本檢討案內如非屬依完整街廓之工業區變更爲住宅區、商業區,其周邊如無道路、河 川、綠地隔離者,其鄰接工業區部分應劃設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以維公共安全及環 境品質。
 - 三、「工九」範圍內之新店第一公墓擬變更之土地處理方式尚未釐清,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 台北縣政府、新店市公所查明公私有土地權屬分佈及土地處理方式、開發方式、擬變 更使用分區內容後再議。

備註:「同一街廓內完整基地範圍」之標準如下:

- (1基地臨接現有寬度六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既成道路)或自行留設 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連接六公尺以上聯外道路者。
- (2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千平方公尺。
- (3 整體開發並留設適當公共設施。

〔註2〕:

- 附 2:一、土地權利關係人於新建、重建、整建時,應經法院公證具結自願捐贈提供二〇%土地作 爲公共設施,並登記爲當地地方政府所有;至視實際需要留設之私設通路(得否計入法 定空地,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應提供公眾使用,並於執照內加註及現場標示『本 私設通路依都市計畫規定應供公眾通往〇〇公共設施使用』。
 - 二、自願捐贈作爲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部分,得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並按自願

捐贈土地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所自願捐獻代金由當地縣政府或市公所成立 專戶,專供當地都市建設之用。

- 三、已依工業區發照建築部分,未依規定辦理回饋前,不得變更建照或核發使用執照。
- 四、原「工十」部分,如係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修訂新店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即已取得住宅區之建照土地,同意免依前三項條件辦理。
- 五、爲加速公共設施取得,變更範圍鄰近三百公尺距離內之公共設施得以抵充捐地。
- 六、建築基地得捐贈原工四、工五、工九、工十範圍內未相鄰接之土地抵充之,惟應形狀方整且非畸零地或裏地。
- 七、捐地面積小於一百平方公尺者,應一律改以代金繳納之。

案由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 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案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五案

壹、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參、計畫緣由:

本案基地原為工業區,後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以93年7月2日發布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暫予保留,另案辦理」編號第十九案(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以下簡稱原變更主要計畫案)及93年7月5日發布之「擬定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以下簡稱原擬定細部計畫案),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依原擬定細部計畫案規定:計畫區內之停車場用地採立體方式興建,其興建費用應由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負擔,並納入市地重劃費用負擔計算。惟提送重劃計畫書時,經臺北縣政府查核立體停車場之費用非屬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之可納入市地重劃工程費用負擔之項目,並經內政部民國95年2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0950723571號函核示,由於原擬定細部計畫案之規定與前開法令規定不符,故臺北縣政府以民國95年4月12日北府地劃字第0950183046號函示應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計畫變更。

基於上述緣由,在不違反原變更主要計畫案及原擬定細部計畫案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公共停車空間之精神下,將原以立體方式興建

說

明

提供之停車位,改納於商業區內提供,並酌予修正原擬定細部計畫案中相關規定以茲適法,故研提本變更計畫。

肆、計畫位置:

本計畫區位於新店都市計畫東北隅,中興路以東、寶中路以南西 及寶橋路北之街廓內,詳見附圖一。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 一、本次變更內容包含如下(詳見附圖二):
 - (一)配合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將原以立體方式興建於停車場用地之停車位,改納於商業區內提供,故配合修改計畫書相關規定。
 - (二)計畫區臨中興路側劃設之三公尺道路用地之興闢權責由台北縣政府,由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負擔興闢。
- 二、經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有關提供停車位變更部分,作下列修正:
 - (一)為明確權責及後續負擔,此部分係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須提供 20%之公共停車空間,應全數於商業區內提供, 不將停車場用地提供部分列入計算。
 - (二)為確保使用之便利性,將設於商業區內之獨立出入動線、儘量鄰近 地面層及24小時開放使用等規定納入計畫書內敘明。
- 三、有關於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見附表一。

陸、辦理經過:

一、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於 95 年 12 月 27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96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假新店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二件,詳見附表二。

二、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本案分別 96 年 4 月 19 日、96 年 6 月 21 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一)96年4月19日第一次專案小組決議
 - 1.基於景觀考量,停車場用地維持平面興闢,另為明確權責,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需提供之20%的公共停車空

間,全數於商業區內提供,不將停車場用地提供部分列入計算,並 在計畫書中載明。

2.有關新增之里民活動中心的部份,請縣府及公所協助確認其需求, 俾供裕隆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後,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二)96年6月21日第二次專案小組決議

- 1.本案商業區內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提供 20%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應將獨立出入動線、儘量鄰近地面層及 24 小時開放使用等規定納入細部計畫規定以茲管制。
- 2.有關新店市公所提出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與平面停車場疑 義,依環保局意見請規劃單位應依環評法相關辦理。
- 3.有關寶福里要求回饋設施及裕隆規劃公兼兒用地之內容,請縣府、 公所、裕隆及寶福里再次協調確認能否達成共識,並授權作業單位 決定再行召開專案小組討論。

三、寶福里里民回饋需求協調會

本案分別 96 年 5 月 18 日、96 年 7 月 6 日由本府城鄉局邀請新店市公所、寶福里里長、裕隆股份有限公司召開二次協調會,會議決議如下:

(一)96年5月18日第一次協調會綜合結論

- 1.有關里辦公室要求提供之停車空間部份,本案第一次縣都委會專案 小組已要求裕隆公司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提供 20%公共停車空間此議題將由都委會繼續審議,將依有關規定要求 設置公共停車空間,且前開停車空間依都市計畫書規定,其設施應 經都市設計審議。
- 2.活動中心依規定得多目標方式規劃於公(兒)二用地,請裕隆公司就 回饋居民角度提供合理之設施,而其管理維護屬公所之權責,請公 所提出回饋金使用計畫及後續維護管理措施。
- 3.里長所提回饋數量,已超出一般里層級之活動中心相關設施規模, 其妥適性宜再檢討;為避免活度中心閒置造成資源之浪費,宜就週 邊其他活動中心現有設施狀況並同考量,除可避免相互競爭,進而 達到機能支援、資源共享目標。

4.請里辦公室及裕隆公司檢討本案附近之寶興活動中心目前使用狀況,再行規劃提出合理之活動中心設施規模、項目與數量。

(二)96年7月6日第二次協調會綜合結論

請規劃單位就寶福里長所提需求進行初步方案研擬,提供方式 與地點位置可與公所或里長進行討論,若裕隆公司認為無法取得共 識,本案則逕提會審議。

捌、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討論。

初核意見

本案經二次專案小組審議完竣,除寶福里里辦公室之里民回饋需求提大會討論外,餘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

請作業單位查明計畫書內立體停車場之原相關規定,究屬申請人應負擔之義務或為本案開發之回饋項目之原意後,再提會討論。

案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含副都市中心地區)(配合中港大排河廊環境改造計畫)案	辨玛	里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	列	臨時動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壹、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 條第1 項第4 款。

參、計畫緣由:

台北縣新莊市為大台北地區發展程度最高的區域之一,目前處於起飛轉型期,為全面提升新莊市的各項機能,新莊市整體發展政策包括六大主軸:交通便捷、治水防洪、社福全民、景觀再造、都市更新及文教提升等。目前台北縣政府正積極推動東南西北中各區重點旗艦計劃,新莊中港大排環境改造計畫為西區重點計畫,計畫範圍起點為中華停車場至貴子坑溪匯流口,計畫總長度為2.3公里,預計於98年12月完成截流、引水、景觀及相關設施等,此計畫到期創造中港大排兩岸優質居住環境,帶動週遭房地產價值增長,並吸引國內外觀光客,促進地方經濟繁榮,有效引導新莊東西兩區的均衡發展,使新莊成為風華再造的新城市。

說

肆、變更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本縣西區旗艦計畫—新莊中港大排河廊環境改造計畫之景觀規劃與改造工程需求變更相關用地,提高生活品質及改善周邊環境,並為配合新莊中港大排河廊環境改造計畫,就新莊都市計畫(含副都市中心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進行檢討並擬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合計面積為1.032公頃),詳細變更內容如表一。

明 伍、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實施進度

本計畫預計民國 9 8 年完成全部工程。

(二)實施經費

本計畫經費科目編列於96年度排水及下水道工程-下水道工程-設備及投資-中港大排污染整治規劃項下支應。

表二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含副都市中心地區)(配合中港大排河廊環境改造計畫)實施 進度及經費表

之次次1年 5 代												
面積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十並	預定	備註			
	~ 日生	市地	公地	獎勵	甘仙	土地	工程	甘仙	人山		完成	經費
(公顷)	似蚺	重劃	撥用	投資	共他	成本	成本	共他	否可	半加	期限	來源
												台北縣政
0.4	99	V				_	*	_	*	台北		府「中港大
										_排河廊環		
										府	983	境改造計
0.0	3 4		V			_	2 7	_	2 7			畫」建設預
												算補助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徴購 0.499	面積 土地 市地 重劃 0.499 ×	面積 土地取得 市地 公地 重劃 撥用 0 . 4 9 9 ×	面積 (公頃) 徴購 市地 公地 獎勵 重劃 撥用 投資 (0 . 4 9 9)	面積 土地取得方式 市地 公地 獎勵 其他 0.499	直積 土地取得方式 開] (公頃)徴購 市地公地 獎勵 其他 成本 0.499 -	面積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公頃) 市地公地獎勵 其他成本成本 10.499 ・	面積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 (公頃) (公頃) (公頃) (本) (本)	面積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市地公地獎勵	面積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市地公地獎勵 其他 大本成本 土地工程 其他合計 單位 0.499 - * - * 台北縣政府	面積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市地公地 獎勵 重劃 撥用 投資 土地 工程 其他 合計 單位 完成 期限 0.499 - * - * 台北 縣政 府

註:1.本表所列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項費用已含括於重劃費用中。

陸、辦理經過:

(一)公開展覽

本案於 9 6 年 6 月 1 1 日起公開展覽 3 0 日,並於 9 6 年 6 月 2 5 日上 ² 假新莊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二)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本案經96年7月25日召開一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1. 有關變更編號 1 ,考量公園兼兒難以用地未來可採多目標使用設置地下停車場,且東側臨文小用地,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 2. 其餘照案通過。

初核意見

本案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決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議

表一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含副都市中心地區)(配合中港大排河廊環境改造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総西仏里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沙田 沙し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发义任田	冰町女盲寸未介短 次哦	柳柳安自次峨
1	公 兒 二 用 地:文小十 三西側	遊樂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0 . 4 9 9)	配合中港大排河廊環境改造計畫,調整連接中港大排停車場用地與公兒用地位置。	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理由:考量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未來可採多目 標使用設置地下停車 場,且東側臨文小用地, 爰此,不予變更。	, , , ,
2	停三用地: 公兒二西側	停車場用地 (0.49)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9) 地 (0 . 4 9 9)	配合中港大排河廊環境改造計畫,調整連接中港大排停車場用地與公兒用地位置。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 過。
3	中原路中港 路交叉口	停車場用地 (0.01!	9 道路用地(0.01	配合中港大排整治旗艦 計畫,路型改變。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 過。
4	中原路中港 路交叉口	溝渠用地 (0.01	5 道路用地(O . O 1	配合中港大排整治旗艦計畫,路型改變。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 過。

案由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 訂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配合中港大排河廊環境改 造計畫)案		经 開	台北縣政府
類別	臨時動議案	案	號	第二案

壹、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 條第1 項第4 款。

參、計畫緣由:

台北縣新莊市為大台北地區發展程度最高的區域之一,目前處於起飛轉型 期,為全面提升新莊市的各項機能,新莊市整體發展政策包括六大主軸:交通 便捷、治水防洪、社福全民、景觀再造、都市更新及文教提升等。目前台北縣 政府正積極推動東南西北中各區重點旗艦計劃,新莊中港大排環境改造計畫為 西區重點計畫,計畫範圍起點為中華停車場至貴子坑溪匯流口,計畫總長度為 2.3 公里,預計於98 年12 月完成截流、引水、景觀及相關設施等,此計畫形 期創造中港大排兩岸優質居住環境,帶動週遭房地產價值增長,並吸引國內外 觀光客,促進地方經濟繁榮,有效引導新莊東西兩區的均衡發展,使新莊成為 風華再造的新城市。

說

肆、變更理由:

為配合台北縣政府西區旗艦計畫-新莊中港大排河廊環境改造計畫之景 觀規劃與改造工程需求變更相關用地,提高生活品質及改善周邊環境。

新莊的蓬勃發展造成都市停車位短缺,配合現況人車通行及未來之整體性 規劃,擬於中港大排兩岸新劃設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提高計畫範圍內之停車位 設置標準,使各開發案停車位自給自足,並期望藉由都市設計審議過程,提升 新開發案之設計品質,使對環境之衝擊減至最低。

明

伍、變更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新莊中港大排河廊環境改造計畫,公開展覽變更內容增訂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下:「十七、本計畫區內臨中港大排周邊指定街廓內(詳 『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範圍圖』)各土地或建築基地應辦理都市設計審 議,並依『臨中港大排周邊指定街廓土地及建築物應附設停車空間標準表』規 定附設停車空間,且停車空間並不得移作他種用途或被佔用。」

陸、辦理經過:

(一)公開展覽

本案於96年6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於96年6月25日上台 假新莊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二)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2 4

	·	
	本案經96年7月25日召開一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1. 有關變更內容新增土管第 17 點,考量舊有都市紋理及街廓尺寸,	不適
	宜提高停車標準,且可採都市設計審議方式建請增加停車空間,另都市	
	設計審議範圍可另行公告之,爰此不予增列。	
	2. 另有關廣二容積移轉獎勵新增提案變內容,提大會討論。	
	柒、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討論。	
初		
核	有關廣二容積移轉獎勵新增提案變更內容,提請大會討論,餘依專案小組意見	
意	通過。	
見		
	一、 有關廣二容積移轉獎勵部份變更內容修正如下,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修訂新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點:	
	「(四)為配合中港大排河廊環境改造計畫,捐贈土地為本計畫區內『廣	
決	二』公共設施用地,且申請建築基地屬本計畫區並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	
	議通過,且於97年12月31日前辦理者,得再增加獎勵之樓地板	面積為
議	依上述第(一)、(二)款計算之值乘0.5倍。」	
	二、 本計畫案名配合修正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	
	人力出了你可以少少一事人应	
	合中港大排河廊環境改造計畫)案」。	

表一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增訂停車空間設置規定) (配合中港大排河廊環境改造計畫)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	縣都委會決議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发义吐田	小組決議	粉郁安胃洪識	
1		十七、本計畫區內臨中港大排周邊指定街 廓內(詳『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範圍 圖』)各土地或建築基地應辦理都市設計 審議,並依『臨中港大排周邊指定街廓土 地及建築物應附設停車空間標準表』規定 附設停車空間,且停車空間並不得移作他 種用途或被佔用。	劃設都市 一	个理都廓提準設建空外受考理不足高且審增另一次。 舊及適 標 都 方 停 市 國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新增	(四) <i>為</i> 畫,捐贈 一 設施用地 經都市設 1 2 月;	一點第四款條文 為配合中港大排河廊環境改造計 2、且申請建築基地屬本計畫區並 2、且申請建築基地屬本計畫區並 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且於 9 7 3 1 日前辦理者,得增加之樓地 运第(一)、(二)款計算之1.	艦計畫—新莊中港大排河 郵環境改造計畫,加速取 緩 <mark>畓</mark> 共設施用地。	坦達上侖計於。	條文內容容。 一後 一後 一後 一後 一後 一後 一後 一一 一一 一一
----	--	--	---	---------	--